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执罚字〔2020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名称: 罗定市茂晟液化石油气贸易有限公司
住所(地址): 罗定市附城街道塔脚村委红珠岭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经调查,你(单位)经营的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塔脚村委红珠岭的供气站于2019年12月15日进行的改造工程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。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二条“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不得施工;其他建设工程,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,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。”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鉴于该项目建筑面积少,且当事人及时认识错误,主动配合调查,当前还没经营生产,参考公安部消防局《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》第九条、第十三条,同时今年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很大影响,从利于促进经济发展角度综合考虑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情节为较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（凭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《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地址：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6月11日

